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09月23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9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9月28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7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5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6月20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9月24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3月04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9月30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壹、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 目的：

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 適用對象：

本校通過新北市鑑輔會確認之資優生（上學期3～6年級；下學期3～5年級）。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僅能於下學期提出，最後一次申請時間是5年級。

肆、 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學校修習之一般及專業學科（學習領域）。

伍、 申請類別：

- 一、免修（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陸、 鑑定流程：（見附件一）

- 一、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其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於教育局公告申請作業期程，向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校聘請之學者專家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鑑定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二），鑑定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新北市教育局備查；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除鑑定小組通過外，並需由新北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三、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

柒、 鑑定項目、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
- 六、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捌、 個別規定：

- 一、 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
 - 2.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五；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5%**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百分之三；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 3. 實施方式：
 - (1)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 (2)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時分數以滿分計，並依時參加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 (3)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申請加速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5**。
 - 2.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五；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5%**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段考為前百分之三；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 3. 實施方式：
 -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申請跳級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5。

2.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五；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百分之三；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7%為通過標準。

3. 實施方式：

-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2.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五，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3. 實施方式：

-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4)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95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2.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包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前百分之五；若無段考常模則以全部學科均通過施測內容95%為通過標準。

3. 實施方式：

-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3)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玖、 注意事項：

- 一、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 2 個年級以上需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 二、 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後，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所需之學習指導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將通知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四、 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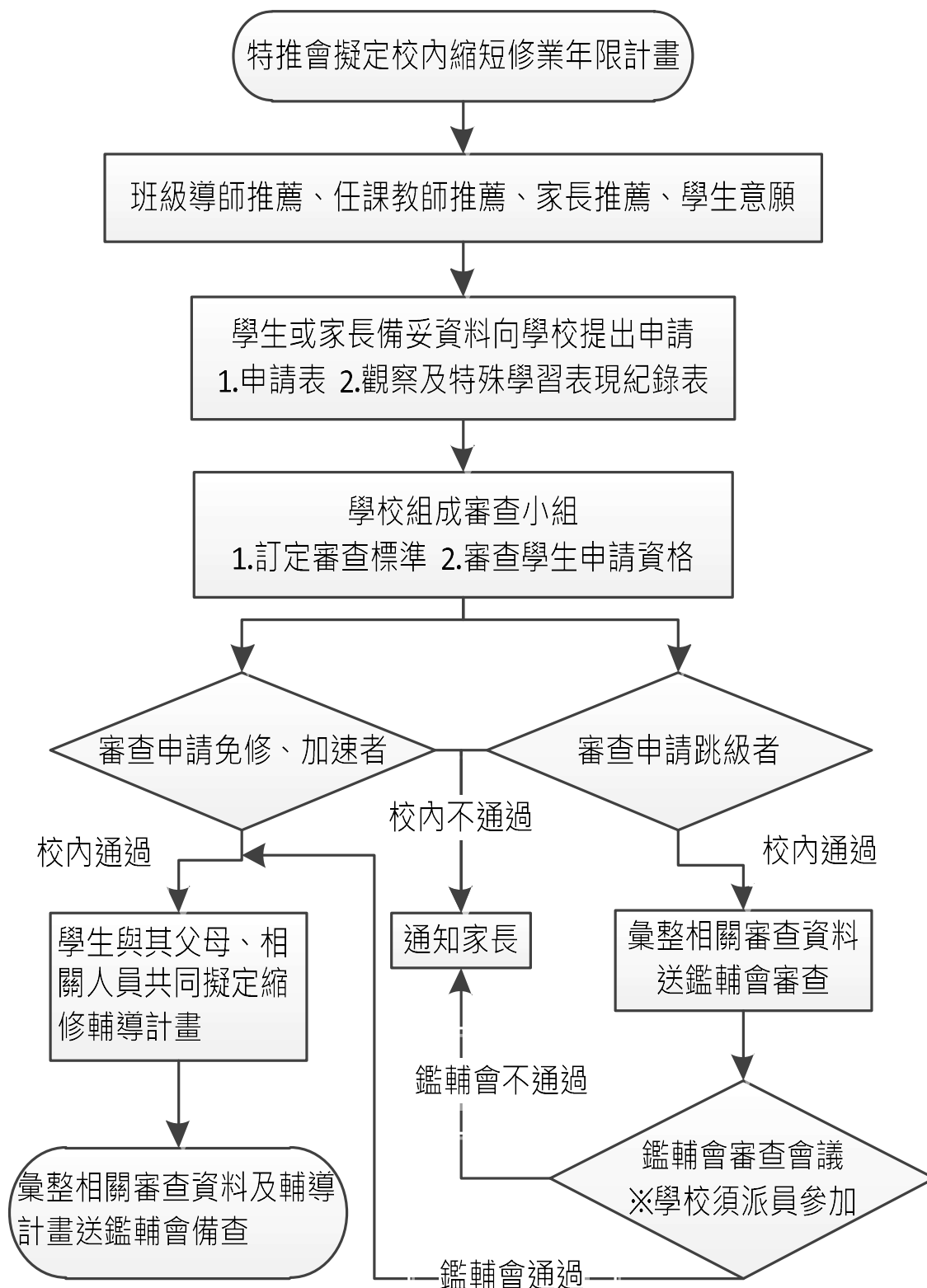
壹拾、 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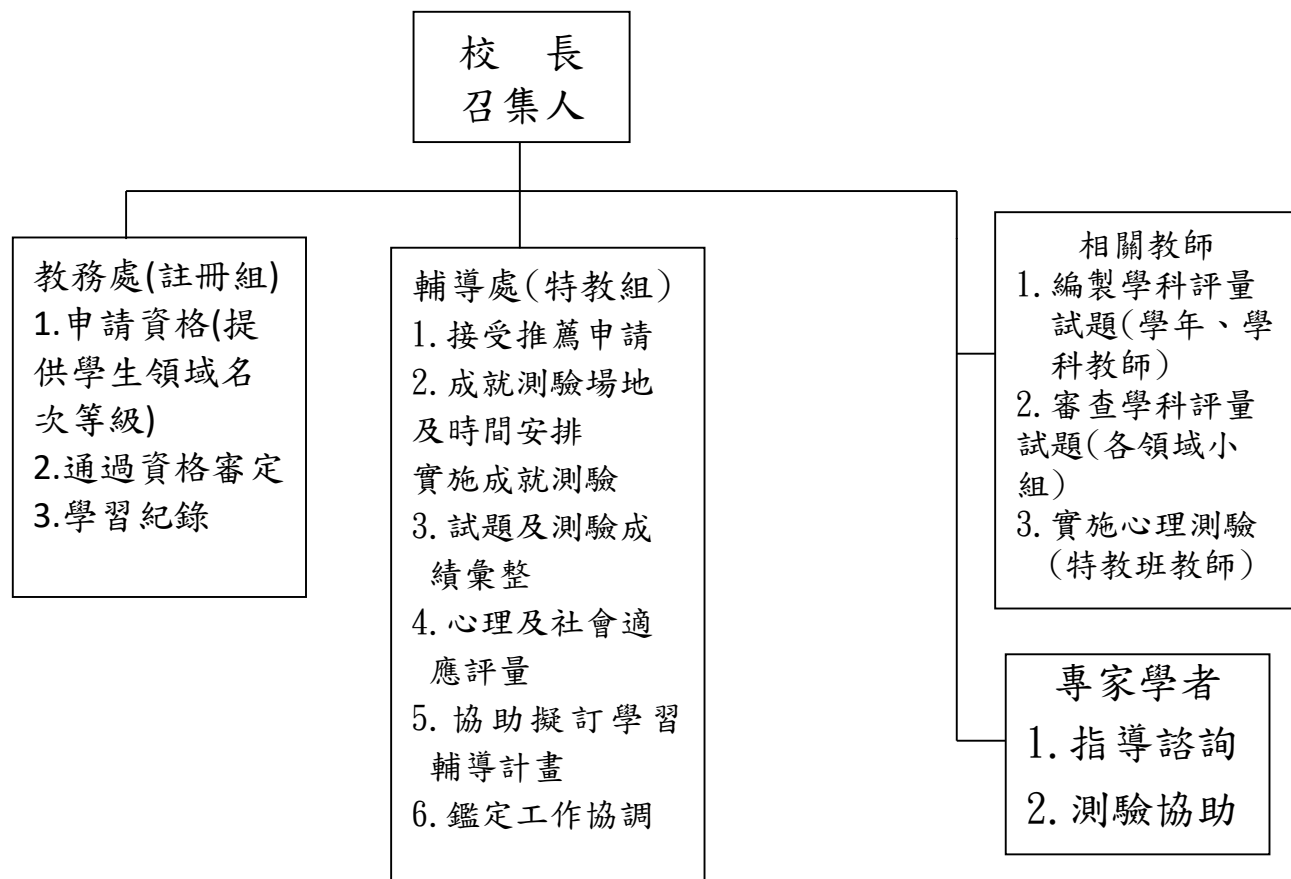
校 長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審議流程



附件二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